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莊祐瑄
電 話：02-7736-6156

受文者：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092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聞稿1份(0092425A00_ATCH1.pdf)

裝

訂

線

主旨：重申境外生工讀應遵循事項，並請貴校確實要求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落實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保障境外生學習權益，本部業於108年4月3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40122號函知貴校有關學校招收一般境外生實習與工讀規範，並請學校檢核執行情形。
- 二、惟依本部近日查核結果，仍有學校發生境外生工讀違法情事，爰本部再次重申境外生工讀應遵循事項，請貴校公告周知全校人員並確實配合辦理，另鼓勵境外學生善加利用NISA專線，妥善維護學生權益(請參閱附件新聞稿)。如有違規情形並經本部查證屬實，除將停止招收境外生，扣減學校獎補助及招收一般生名額外，情節重大者將列專案輔導學校，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三、境外生來臺事由為就學，應從事與其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而非受僱來臺工作，因此其校外實習不得與工讀混淆，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為名義，要求學生或依學生要求安排從事工讀，並應遵守下列辦理原則：
 - (一)「學校與廠商的實習契約」與「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必須明確區隔。



- (二)「學生個人與廠商的工讀契約」為學生個人與廠商簽訂之契約，需尊重學生自主工作意願，學校不得以實習課程之名要求學生從事工讀，也不得將工讀事項訂定於實習契約，而應另訂工讀契約。
- (三)境外生工讀應依就業服務法申請工作許可，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週至多20小時。
- (四)學校、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均不得扣留學生護照，且實習津貼或學生個人工讀薪資應由實習機構或工讀機構直接撥付學生，不得將實習津貼或工讀薪資代扣學費、雜費及代辦費等費用後，再核發予學生。
- (五)學校基於對境外生之輔導責任，應關心其工讀情形並提供必要協助，但嚴禁涉及強制學生工讀；若學校協助提供學生工讀資訊，則應充分掌握學生與廠商簽訂之工讀契約內容及實際工讀情形。為避免附件違法情事再次發生，請各校立即針對境外生工讀，透過輔導方式確實向學生關心了解是否遭遇上開第(三)點超時工讀及第(四)點遭扣留護照或代扣費用等情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郵公啟交換識記



教育部

全球資訊網
Ministry of Education

:::

即時新聞

首頁 > 訊息公告 > 即時新聞

教育部鼓勵境外學生善加利用NISA專線服務電話、責成學校妥善維護學生權益



教育部考量境外學生在臺灣求學時，由於中文尚未精熟，可能難以求助而遭遇權益受損，因此透過「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辦公室」(NISA)建置專線電話(0800-789-007)及線上填寫平臺信箱(<https://form.jotform.me/90622054811449>)，目前已有中文、英文、印尼與越南語的服務，可協助及時解答學生所提出的問題、建議、陳情或檢舉案件。專線自108年1月29日正式啟用後，已持續接獲並協助處理境外學生所提問題。

教育部6月中旬接獲有陳情學生透過專線電話反映，疑有外國學生課餘時間在校外工讀時，遭到廠商強制超時工作以及居留證和護照遭到扣留等情事，教育部本於維護境外學生權益之職責，第一時間即主動展開行政調查，並與學生晤談後初步掌握情況，學生係經由一般外國學生入學管道申請來臺就讀，並於課餘時間打工時遭受不合理待遇。教育部除責成所屬學校妥善維護學生權益外，也將調查學校是否有相關責任。至於學生所遭遇勞動條件以及究竟有無構成違反人口販運法規定之情事，也將分別轉請勞政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處理。

教育部重申，大專校院應盡維護境外學生權益之責任，除應確實遵守本部所訂境外學生工讀應遵循事項及相關規定外，遇有學生反映或申訴權益受損時，必須積極予以協助。學校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教育部將會有扣減學校獎補助經費、停止招生境外學生或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懲處措施。

教育部並且呼籲聘僱境外學生之企業或廠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且工讀屬學生個人自由意願，不得有強迫或威脅之情事發生。如有發生勞動權益爭議或違反人權之情事，教育部定將基於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轉請相關單位調查。

營造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是教育部一直努力的目標，並透過學校、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的共同合作，予以落實。教育部提醒境外學生如遭遇權益受損，或已向校內單位尋求協助但未能獲得有效解決時，都可以透過專線電話及信箱反映，避免因為語言隔閡，造成無法有效維護自身權益。

上版日期：108-06-2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80007464

主旨：重申境外生工讀應遵循事項，並請貴校確實要求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落實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1. 本組針對境外生相關工讀規定及罰則均運用網站公告不斷宣導；並於學生每學期申辦工作證時再次宣達。 2. 媒介廠商提供學生實習工讀部分，另將本件函文及附件以mail傳發全校教職員知悉辦理。	生活輔導組 校安輔導老師 徐天祥 06/28 09:34
	生活輔導組 蕭力 代理組長 06/28 09:38
	衛生保健組 組長 王蘭英(代) 06/28 09:43
國交中心配合加強宣導合法工讀時數等相關事宜於外籍生	國際交流中心 喻琬真 主任 06/28 15:59
	研究發展處 翁順裕 研發長 06/28 17:12
	秘書室 魏邦安 主任秘書 07/01 10:22
可	校長室 徐守德 校長 07/01 12:27